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系统通用管理标准 / 南兆旭 主编

—香港: 西迪商务出版公司, 1999.2 ISBN 962-8087-12-64

I. 公… II. 南… III. 公安系统—政府管理

公安系统通用管理标准

南兆旭 主编

出版发行: 西迪商务出版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 / 16 印张: 111

字数: 1781 千字

印刷: 1999年2月第1版

版次: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62-8087-12-64

定价: 64.00 元 (图书共 16 册)

目 录

电子文件编码	文 件 名	页 码
公安机关工作文件范例		
公安消防管理		
粤警字[2004]11号	建筑工程设计消防监督审核程序	源
粤警字[2004]12号	建筑工程竣工消防监督验收程序	苑
粤警字[2004]13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监督工作规程	愿
粤警字[2004]14号	消防、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消防监督工作规程	员
粤警字[2004]15号	对查出违法行为的处置规程	猿
粤警字[2004]16号	火灾调查的组织与步骤	员
粤警字[2004]17号	火灾原因的调查、认定程序	圆
粤警字[2004]18号	消防现场勘查程序	圆
粤警字[2004]19号	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程序	猿
粤警字[2004]20号	特大火灾事故报告制度	源
粤警字[2004]21号	消防管理处罚规程	源
粤警字[2004]22号	消防管理处罚的裁决分工和实施程序	源
粤警字[2004]23号	消防监督员岗位资格制	缘
粤警字[2004]24号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和重点	缘
粤警字[2004]25号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程序	缘
粤警字[2004]26号	消防监督检查方法	缘

电子文件编码	文 件 名	页 码
粤云补00范	消防监督检查程序	苑
粤云补00愿	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苑
粤云补00愿	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愿
粤云补00愿	宾馆、饭店的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愿
粤云补00愿	商场的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愿
粤云补00愿	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愿
粤云补00愿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愿
粤云补00愿	责令当场改正程序	愿
粤云补00愿	责令限期改正程序	愿
粤云补00愿	消防机构传唤程序	愿
粤云补00愿	消防行政处罚实施程序	愿
粤云补00愿	责令停止举办行政强制措施程序	愿
粤云补00愿	消防整改复查程序	愿
粤云补00愿	消防违法违纪处罚程序	愿

公 安 机 关
工 作 文 件 范 例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工作文件

编号: 猿原孕原猿

版次: 猿园

生效日期: 猿猿伊伊

第 猿 页 共 猿 页

公安消防管理

二零零二年 伊月 伊日发布实施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工作文件

编号: 载载原孕孕原孕

版次: 粤园

生效日期: 园园伊伊伊

第 园页 共 园园页

建筑工程设计消防监督审核程序

(电子文件编码: 粤云云云云)

●建设、设计单位的责任与送审程序

受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单位,应当建立消防设计责任制,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检查消防设计,要求设计人员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技术负责人对不符消防技术标准的工作设计应当不予签发,保证消防设计质量;建设单位收到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资料后,应将填写的《建筑消防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自动消防设施设计审核申报表》或者《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审核申报表》,连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图纸和资料,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

●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分工和审核程序

(员)公安消防机构内部实行设计审核权与竣工验收权分离。

(圆)对送审的建筑工程项目按建筑防火设计、建筑消防设施设计分专业实行分工审核和技术总复核制度进行。

(猿)审核的重点:

- ①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的建筑;
- ②高层工业、民用建筑;
- ③电厂(站)、广播电视中心、邮政、通讯枢纽工程;
- ④宾馆、商场、体育馆、影剧院、医院、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建筑;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原孕孕原孕

版次: 零零

生效日期: 圆圆伊伊伊

第猿页 共 员猿页

工作文件

- ⑤ 地下工程；
- ⑥ 科研基地、学校和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筑；
- ⑦ 其他重要工程。

(源)消防设计审核的主要内容：

- ① 总平面分布及其中涉及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水源等；
- ② 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和耐火等级；
- ③ 建筑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
- ④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 ⑤ 消防给水和自动灭火系统；
- ⑥ 防烟、排烟和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设计；
- ⑦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 ⑧ 火灾应急照明、应急广播和疏散指示标志；
- 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控制室；
- ⑩ 建筑内部装修的防火设计；
- ⑪ 建筑灭火器配置；
- ⑫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防爆设计；
- ⑬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消防设计的其他内容。

● 建筑工程设计消防监督审核的时限

(员)公安消防机构对送审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应当及时审核,从登记收到设计图纸、资料之日起,一般工程应当在 员圆日内审核完毕,签发《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圆)国家、省级重点建筑工程或者设置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应当在 员圆日内审核完毕,需要组织专家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原孕孕原贡

版次: 零园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园园伊伊伊

第 源页 共 园园页

论证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可以延长至 猿日审核完毕,在规定时间内不签发《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也不予答复,即视为同意送审设计。

- 施工安装单位必须按照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同意的消防设计图纸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
- 建筑消防设施、防火材料必须选用经国家产品质量认证和检测合格的产品。
- 建筑工程设计的消防设施和安装调试、检测等,必须选用和聘请已经取得省级以上公安消防机构许可的产品和单位。
- 公安消防机构对施工中的建筑工程进行监督,应以建设单位送审批准的设计图纸作依据和对建筑消防设施、防火材料及其安装、调试、检测等,进行抽样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不按图纸施工的责令返工,消防设施、防火材料不合格的责令调换。必须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原孕孕原孕

版次: 零零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园园伊伊伊

第 缘页 共 员缘页

建筑工程竣工消防监督验收程序

(电子文件编码: 员零云云园园)

- 凡有消防给水和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和通风空调防火设计、消防电源及其配电、火灾应急照明广播和疏散指示标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控制室的建筑工程, 施工安装单位在工程竣工后, 必须委托具备资格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单位进行技术测试, 取得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 建设单位应填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连同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 送交公安消防机构, 申请验收。
-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 由收到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的公安消防机构, 按照设计审核权与消防验收权分离的原则, 组织防火监督检查、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灭火战训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首先查验消防验收申请材料和技术测试报告, 认为申请材料齐备、手续符合要求时, 应在 员园日之内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验收。
- 消防验收结果
 - (员)消防验收认为不合格的, 施工单位不得交工, 建筑物的所有者不得接收使用。
 - (圆)消防验收认为合格的, 在消防验收后的 苑日内签发《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猿)经验收合格的建筑物, 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 应当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等各项管理措施, 保证消防设施正常。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 载载原孕孕原贡

版次 : 警警

生效日期 : 远远伊伊伊

第 远页 共 员远页

工作文件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监督工作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 员警云云云云云)

●对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监督管理的范围和原则

根据 员警年公安部发布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销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都要接受消防监督管理。这里所说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系指国家标准中以燃烧、爆炸为主要特性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气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中部分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上为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监督管理的范围。

为了保障人民生命和公、私财产的安全,对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监督管理的原则是:生产、储存、经营和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填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审核申报表》或《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审核申报表》,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分别签发《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审核意见书》、《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或《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无《审核意见书》、《安全许可证》或《准运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对生产、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消防监督管理

(员生产、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源幸孕原贡

版次: 零零

生效日期: 园园伊伊伊

第苑页 共员猿页

工作文件

- ①建筑和场所必须符合建筑设计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专业防火规范；
- ②必须在生产、使用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安装防雷保护设施；
- ③电气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电气防爆标准；
- ④在易产生静电的生产设备处应有静电导除设施；
- ⑤生产设备、装置应有消防安全设施；
- ⑥从事危险物品生产的人员必须经主管部门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才能上岗。

(圆)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出厂时,必须有测定该产品闪点、燃点、自燃点、爆炸极限等数据和防火、灭火、安全储运的注意事项说明书。

(猿)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灌装容器、包装及其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源)大量销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经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同意,必要时应由当地公安机关选址并主持销毁。

●对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消防监督管理

(员)危险物品储存应符合下列条件：

- ①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储存设施必须由经消防培训合格人员管理；
- ②危险物品必须分类、分项储存,不得将化学性质相抵触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同储在一个库房内；
- ③不得超量储存。

(圆)危险物品储存单位必须建立入库验收、发货检查、出入库登记制度,发现包装不合格或者破损、渗漏、变形、变质等因素的物品,禁止出入库。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源幸孕原贡

版次: 零园

生效日期: 园园伊伊伊

第 愿页 共 愿园页

工作文件

(猿)仓库管理人员检查发现提货单位无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的,不准发货。

(源)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①有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的储存、经营设施;
- ②有经过消防培训合格的经营人员;
- ③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对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消防监督管理

(员)领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的单位或个人,运输危险物品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对装运物品必须进行严格检查,对包装、标志、罐体、钢瓶不合格的,不得装运;
- ②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
- ③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船舶,必须彻底清扫洗净后,才能继续装运;
- ④化学性质、安全防护、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混合装运;
- ⑤遇热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毒气的物品,宜在夜间运输,必要时采取隔热降温措施;
- ⑥遇潮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毒气的危险物品,不宜在阴雨天运输,若必须运输时,除有良好的装卸条件外,还应有防潮遮雨措施。

(圆)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制定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无关人员不得搭乘装有危险物品的车辆。

(猿)运输压缩、液化气体和易燃液体的槽、罐车的颜色,必须符合国家的色标要求,并有静电接地装置和阻火设备。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粤警字[2010]第100号

版次: 第一版

生效日期: 2010年10月1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工作文件

消防、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的消防监督工作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粤警字[2010]第100号)

●对消防产品的消防监督管理

(一)消防产品生产、维修实行申请许可制度

- ①凡生产、维修消防产品的单位,应当填写《生产消防产品申报表》、《维修消防产品申报表》,连同生产、维修的有关技术资料,向省级消防机构申请;
- ②省级消防机构接到申请以后,对申请单位的生产技术条件(包括检测手段)、质量保障体系以及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符合规定的,签发《生产消防产品审核意见书》、《维修消防产品审核意见书》;
- ③未经法定申请许可手续的单位,不得生产消防产品或者维修消防产品。

(二)公安消防机构定期对本地区生产、维修消防产品的单位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生产技术条件和质量保障体系的,可以责令停止生产或者维修,经整改以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吊销生产或者维修许可证。

(三)公安消防机构发现消防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时,按照监督管理权限,签发《消防产品质量整改通知书》,责令并监督这些单位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产品。

●对电器产品的消防监督管理

(一)建筑工程设计特别是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和高层建筑设计电器产品,必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原孕原原

版次: 零零

生效日期: 二二二二

第 零 页 共 零 页

工作文件

须拥有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电器产品是经检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圆)公安消防机构对建筑工程设计进行消防监督审核时,对电器产品、电气防火设计进行消防监督审核,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器产品不准采用,电器安装、电气线路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对燃气用具的消防监督管理

(员)燃气用具,是指供城市生活、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燃气用具。

(圆)凡燃气用具,必须是由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用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并经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产品,并有燃气用具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重点部位注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猿)公安消防机构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进行消防监督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的必须纠正,确保消防安全。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原孕孕原孕

版次: 零零

生效日期: 二二二二二二

第 零 页 共 零 页

工作文件

对查出违法行为的处置规程

(电子文件编码: 零零二二二二)

-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检查中发现下列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之一的,应当填发《责令当场改正通知书》,责令当场改正:
 -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二)违法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禁吸烟、使用明火的。
 - (三)公共场所在营业时间将安全出口锁住、疏散通道不畅通的。
 - (四)消火栓、灭火器材被挪作它用的。
 - (五)常闭式防火门经常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六)违章关闭消防设施的。
 - (七)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消防安全巡逻人员脱岗的。
 - (八)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隐患的。
 - (九)违法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者大量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 (十)其他应当当场改正的行为。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原孕孕原孕

版次: 警园

生效日期: 园园伊伊伊

第 园页 共 园页

工作文件

-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之一的,应当填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 (员)开办公众聚集场馆、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开业、举办、使用的。
 - (圆)违反规定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猿)违章搭建临时建筑,影响安全布局,占用防火间距,阻塞消防车通道的。
 - (源)违章改变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阀等防火分隔设施,造成缺少、损坏或者故障的。
 - (缘)建筑内安全出口、楼梯、疏散通道被封堵、占用的。
 - (远)疏散标志缺少、损坏或者标识错误,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
 - (苑)消防水源、消火栓、灭火器材不足或者损坏的。
 - (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或者防烟、排烟设施自动消防系统发生故障、缺损、不能正常运行的。
 - (怨)室外消防设施被埋压、圈占、损坏,影响使用的。
 - (员园)消防安全责任人不明确,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防火检查不落实的。
 - (员员)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或者线路、管路的敷设不符合安全技术规定,危及消防安全的。
 - (员圆)电工、焊工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的。
 - (员猿)单位职工缺乏消防安全基本知识,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不落实的。